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19〕56号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印发 《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

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（科学院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19年11月5日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的组织与管理，保障教材建设工作顺利实施，设立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在教材建设方面的一个经常性的研究、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，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研究、规划、审批和指导全校的教材建设工作。其工作宗旨是积极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方面的方针、政策，负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审议、决策，审查全校教材管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：

1. 研究教材改革动态，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。
2. 审定学校有关教材建设的政策和措施。
3. 审定教材建设规划。
4. 审查学校立项教材申报，批准校级教材立项，负责省级、国家级等各层次规划教材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5. 负责评选校极优秀教材，推荐申报省部级、国家级优秀教材。
6. 组织和指导各学科的教材评估工作，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7. 指导国外教材的引进、研究和评价。
8. 监督学校教材建设基金的拨付、使用情况。
9. 指导学院教材建设小组的工作。

第四条 组织

1.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实行委员制，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分管教学的校长兼任；副主任委员一人，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；设委员若干人，由各教学单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有编审教材能力的专家组成。

2.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与学校行政换届一致。每届任期内，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可以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和补充。

(1)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实行民主决策制。对于重大问题的处理和决策，需经投票表决，到会委员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，方为通过。

(2)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可根据某一专项工作的需要，设立专家评审组，评审组为临时组织。

(3)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教材科。

(4) 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各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小组，组长由学院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主干学科负责人（或学术带头人）三至五人组成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决议，制定本学院教材编写计划，审核选用教材质量，推荐校级优秀教材等。

第五条 附则

1. 本条例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（齐鲁工大教字〔2013〕32号）》废止。

